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 川 01 破终 5 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李祥,男,1973年10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兴顺街1号。

委托代理人:张文,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四川兆基盛世集团有限公司, 住所地: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 道中段1号201单元1层1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李壮, 职务不详。

上诉人李祥申请被上诉人四川兆基盛世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不服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(2023)川0193破申51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,李祥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,请求准许其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,李祥撤回上诉的请求,不违反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

十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许李祥撤回上诉。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季维审判员赵云平审判员符荣华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

书 记 员 李海薷